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龍山林台北中和飯店三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353,871,00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82,422,6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87,383,702股之91.34%。

出席董事：董事長WEI CHEN (陳偉)、董事Budong You (游步東)、董事施君徽視訊出席、董事童至祥視訊出席、董事Bing Xie(謝兵)視訊出席、獨立董事蔡智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蔡永松視訊出席。

請假董事：獨立董事金文衡。

列席：共同執行長暨總經理Budong You (游步東)、共同執行長暨總經理Bing Xie(謝兵)視訊參加、財務長陳紹偉、會計師簡明彥、律師宋天祥。

主席：董事長WEI CHEN (陳偉)



記錄：梁翠嫻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03,751,742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3,533,00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2024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928,215,631元，實際每股配發新台幣2.40110505元，發放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

(五) 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53,116,336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21,397,839 (含電子投票 251,543,366)	91.01%
反對權數	98,389 (含電子投票 98,389)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620,108 (含電子投票 30,780,106)	8.95%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53,116,336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22,704,950 (含電子投票 252,850,477)	91.38%
反對權數	1,072,308 (含電子投票 1,072,308)	0.3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339,078 (含電子投票 28,499,076)	8.30%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檢核表」，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53,116,336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23,756,840 (含電子投票 253,902,367)	91.68%
反對權數	22,421 (含電子投票 22,421)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337,075 (含電子投票 28,497,073)	8.30%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2025年5月26日屆滿，擬提請2025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六席)，新任董事之任期(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三年，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Wei Chen (陳偉)	366,287,706 權
董 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339,867,983 權
董 事	Bing Xie(謝兵)	326,848,004 權
獨立董事	蔡智杰	295,448,337 權
獨立董事	高誌廷	291,242,416 權
獨立董事	劉詩亮	290,302,658 權
獨立董事	邱琦瑛	277,675,417 權
獨立董事	楊龍光	277,072,208 權
獨立董事	黃培怡	273,380,031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2025年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期間，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53,116,336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16,695,403 (含電子投票 246,840,930)	89.68%
反對權數	29,615 (含電子投票 29,615)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391,318 (含電子投票 35,551,316)	10.30%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9時38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4年全球經濟在受到地緣政治紛擾、通貨膨脹持續，半導體產業仍舊處於終端消費需求谷底回升的過程及全球性的供應鍊調整等複雜環境中，然而公司營運在各項目的研發持續保持應變力；矽力杰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454,847仟元，較2023年度15,427,335仟元增加約20%；合併稅後淨利為2,124,168仟元，較2023年度637,050仟元增加約233%，淨利率為11%，基本每股盈餘5.95元。

終端應用部份，消費、資訊及車用產品營收均有較好成長，特別是車用產品成長率超過7成，其中MCU、BMS與高複雜度的管理晶片已提昇產品的應用層面；工業與通訊產品因為部份客戶的庫存調整還沒結束，故營收成長幅度不大；資訊產品年營收成長率約3成，主要還是來自於通用性產品，AI 伺服器領域也在設計導入階段；消費性產品營收成長約2成，主要受惠於部份地區終端需求回暖與市占率略有提昇。2024年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約38%、工業用產品佔約31%、資訊產品佔約14%、網路通訊產品佔約6%以及車用產品佔約11%。

在研發和製程技術發展的方面，自有製程技術於G3平台逐年增加生產比重；G4製程已經開始放量，並配合新產品上市擴大比重，提高產品的競爭力。研發及製程技術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2024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數量達1,787項，尚有超過410項正在申請中，授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台灣、日本 及印度等，其中於2024年新增專利權達62項。

在公司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面，矽力杰向來以節能減碳為產品技術核心，並以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2024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ESG戰略規劃，設定符合國際準則目標並不斷提升執行細節與國際接軌，同年完成ISO45001體系建設，計畫於2025年完成責任商業聯盟(RBA)體系認證並搭建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將永續經營理念充分融入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為高品質可持續發展事業奠定扎實基礎。未來仍將會持續在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相關層面投入資源並落實提升，期使公司營運成長與環境保護共榮共存，展現永續發展的績效與價值。

展望未來，矽力杰的長期發展目標不變，仍將繼續以創新技術為核心，以減少能源消耗維護乾淨的地球為使命，不斷追求節能最高標準的類比晶片，致力成為技術領先的節能半導體領導廠商。在新的年度將以更精練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持續投入高階產品研發以及加速導入更先進製程技術，積極擴充新產品的市場範圍及市場份額，堅定秉持「誠信、創新、永續服務」的永續經營理念，竭力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智杰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表，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收款相關憑證，另發函予前述客戶驗證本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本年度及期後期間，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並驗證對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西 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02,550	40	\$	12,694,41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406,949	11		5,728,588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2,460,387	6		1,784,9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101,695	-		530,09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854,396	7		1,817,17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26,485	3		297,7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52,462	67		22,852,988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3,983,380	10		4,122,780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92,72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787,456	2		941,1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243,524	10		2,350,21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26,172	2		837,75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03,928	1		537,704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1,454,863	4		1,406,832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82,511	1		540,6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3,041	-		323,8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367,035	1		325,853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二）			193,835	1		164,7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53	-		-	-
1990		預付設備款			49,129	-		17,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69,248	33		11,569,024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521,710	100	\$	34,422,0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746,698	2	\$	160,403	1
2170		應付帳款			551,611	2		487,9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228	-		3,5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847,602	5		1,056,8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8,239	-		113,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1,934	-		84,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47,480	-		42,9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9,792	9		1,949,999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36,357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539	-		68,3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2,024	-		205,4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90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44,627	-		654,75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7,551	3		931,494	3
2XXX		負債總計			4,807,343	12		2,881,493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68,582	2		960,498	3
3200		資本公積			13,516,549	33		12,407,582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568	2		996,5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716	2		213,0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1,810	46		17,386,408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35,094	50		18,596,027	5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5,761	3	(	596,71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5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20,158)	(1)	(	439,57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27,018	2	(	1,036,293)	(3)
3500		庫藏股票		(	239,74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207,497	87		30,927,814	9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506,870	1		612,705	2
3XXX		權益總計			35,714,367	88		31,540,519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521,710	100	\$	34,422,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8,454,847	100	\$ 15,427,3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8,518,673</u>	<u>46</u>	<u>8,847,89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9,936,174</u>	<u>54</u>	<u>6,579,43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二五、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1,005	9	1,313,298	8
6200	管理費用	909,407	5	895,3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0,809	28	4,894,418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64</u>	<u>-</u>	<u>(4,2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82,385</u>	<u>42</u>	<u>7,098,765</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13,031</u>	<u>-</u>	<u>32,934</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266,820</u>	<u>12</u>	<u>(486,39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8,334	3	638,552	4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93,575	1	573,582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16,458)	-	(2,54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189,870	1	76,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49,392)	(1)	(163,02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7,30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附註七及三一）	(443,599)	(2)	122,281	1
7590	什項支出	(47,045)	-	(40,61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十七）	<u>(66,457)</u>	<u>-</u>	<u>(95,8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129</u>	<u>2</u>	<u>1,108,62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582,949	14	622,2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458,781)</u>	<u>(3)</u>	<u>14,82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24,168</u>	<u>11</u>	<u>637,0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153,505	12	(\$ 65,83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4,205	-	(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三一)	1,4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34)	(2)	(325,4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80,591</u>	<u>10</u>	<u>(392,1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4,759</u>	<u>21</u>	<u>\$ 244,88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6,178	12	\$ 746,0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010)	(1)	(108,954)	(1)
8600		<u>\$ 2,124,168</u>	<u>11</u>	<u>\$ 637,05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34,275	22	\$ 361,49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516)	(1)	(116,614)	(1)
8700		<u>\$ 3,904,759</u>	<u>21</u>	<u>\$ 244,88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95</u>		<u>\$ 1.96</u>	
9850	稀 釋	<u>\$ 5.79</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八)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附註二三)	庫藏股 (附註二三)		
A1	2023年1月1日餘額	\$ 953,900	\$ 10,946,900	\$ 996,568	\$ 1,461,963	\$ 17,103,077	\$ 19,516,608	\$ -	\$ 486,073	\$ 699,124	\$ -	\$ 728,770	\$ 31,492,054
B3	2022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1,248,912)	1,248,91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10,741)	(1,710,741)	-	-	-	-	-	(1,710,74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48,912)	(461,829)	-	-	-	-	-	-	(1,710,7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939	-	-	-	-	-	-	-	-	(21,93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41	-	-	-	-	-	-	-	-	-	3,441
N1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62,715	-	-	-	-	-	-	-	-	-	1,062,715
D1	2023年度淨利	-	-	-	-	746,004	746,004	-	-	-	-	(108,954)	637,050
D3	202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	(844)	-	-	(383,665)	-	(7,660)	(392,169)
D5	202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160	745,160	-	-	(383,665)	-	(116,614)	244,88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209	315,025	-	-	-	-	-	-	-	-	-	321,234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列酬勞成本	389	57,562	-	-	-	-	-	46,496	46,496	-	-	104,44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488	22,488
Z1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960,498	12,407,582	996,568	213,051	17,386,408	18,596,027	(596,716)	(439,577)	(1,036,292)	-	612,705	31,540,519
B3	2023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383,665	(383,66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316)	(751,316)	-	-	-	-	-	(751,31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83,665	(1,134,981)	-	-	-	-	-	-	(751,3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81)	-	-	-	-	-	-	-	-	23,68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47,873	-	-	-	-	-	-	-	-	-	847,873
D1	2024年度淨利	-	-	-	-	2,286,178	2,286,178	-	-	-	-	(162,010)	2,124,168
D3	202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5	4,205	1,415	-	1,743,892	-	32,494	1,780,591
D5	202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383	2,290,383	1,415	-	1,743,892	-	(129,516)	3,904,759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8,740	494,081	-	-	-	-	-	-	-	-	-	502,82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列酬勞成本	412	65,676	-	-	-	-	-	(137,640)	(137,640)	-	-	(71,55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39,746)	-	(239,746)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8)	(255,991)	-	-	-	-	-	257,059	257,059	-	-	-
Z1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968,582	13,516,549	996,568	596,716	18,541,810	20,135,094	1,415	(320,158)	(827,018)	(239,746)	506,870	35,714,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董事長：WEI CHEN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82,949	\$ 622,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4	(4,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3,599	(122,281)
A20100	折舊費用	511,764	511,14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734	212,758
A21200	利息收入	(548,334)	(638,552)
A21300	股利收入	(84,528)	(360,702)
A20900	利息費用	16,458	2,54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7,873	1,062,715
A21900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 本	(71,552)	104,4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149,392	163,0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益）	4,395	(15,840)
A22800	已實現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17,426)	(17,0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84	998,9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89	(424)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43,710	95,89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	22,747	-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2,805)	(160,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7,674	(32,206)
A31200	存 貨	(1,135,410)	1,982,89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25,882)	83,344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53)	-
A31240	存出保證金	(21,413)	108,948
A32150	應付帳款	63,749	(113,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1	(1,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384	(137,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99	7,13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3	48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621,501)	(664,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7,027	3,687,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8,762	\$ 565,2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17)	(2,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917)	(377,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2,455</u>	<u>3,873,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0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178)	(5,728,5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461	2,425,1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89)	(336,749)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103,12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4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576)	(1,120,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5	155,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69)	(8,9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216)	(85,6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9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83)	(35,5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4,528</u>	<u>360,7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6,156)</u>	<u>(4,573,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7,947	160,4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6,35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74	25,8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289)	(66,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2,693)	(1,721,6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2,821	321,2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9,74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u>22,4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0,771</u>	<u>(1,258,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1,068</u>	<u>(290,9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08,138	(2,249,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94,412</u>	<u>14,943,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02,550</u>	<u>\$ 12,694,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四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51,426,658
本期稅後淨利	2,286,178,2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6,716,2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4,321,184
精算損益	4,204,8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28,215,6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10,310,367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五

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Wei Chen(陳偉)	-	-	-	-	-	-	-	-	-	-	-	9,634	-	-	-	-	-	-	-	-	0.42	無
董事	Budong You(游步東)	-	-	-	-	-	-	-	-	-	-	-	9,306	-	-	-	-	-	-	-	-	0.41	無
董事	施君徽	-	-	-	-	-	2,310	-	16	-	0.10	-	-	-	-	-	-	-	-	-	-	0.10	無
董事	童至祥	-	-	-	-	-	2,310	-	-	-	0.10	-	-	-	-	-	-	-	-	-	-	0.10	無
董事	Bing Xie(謝兵)(註)	-	-	-	-	-	633	-	-	-	0.02	-	12,042	-	-	-	-	-	-	-	-	0.55	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	2,760	-	48	-	0.12	-	-	-	-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	金文衡	-	-	-	-	-	2,760	-	64	-	0.12	-	-	-	-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	蔡智杰	-	-	-	-	-	2,760	-	48	-	0.12	-	-	-	-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之酬金，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合理之報酬。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 Bing Xie(謝兵)於 2024/04/10 起兼任 CEO。

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129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合理之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附件六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u>」、臺灣「<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臺灣「<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根據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補相關條款，以滿足合規要求。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系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u>	三、權責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效性。 <u>(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檔化資訊。</u>		
四、作業內容 <u>(三)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u>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 <u>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三萬元人民幣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饋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三萬元人民幣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物件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三萬元人民幣為上限。</u> <u>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u>	四、作業內容 <u>(十一) 組織與責任</u>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十三)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回避</u> 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財物，其市價不超過三萬元人民幣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u>(四)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常式</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u>(十) 禁止貪污</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濫用職務上之權力侵害公司及其他單位權益，以謀取利益。 <u>(十一) 禁止洗錢</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恪守反洗錢相關法規，不得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亦不得通過合法經濟活動掩蓋非法資金的來源或目的。 <u>(十三) 政治獻金之處理常式</u>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于陳報其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u>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壹拾萬元人民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1. 應確認系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常式予以入帳。</u> <u>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 <u>（十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常式</u>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于陳報其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貳拾萬元人民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 <u>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 <u>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 <u>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 <u>（十七）組織與責任</u> <u>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3. 本公司將充分保護所有員工及供應商，確保其不會因拒絕執行不符合本制度規定之行為，而遭受任何不利影響或任何形式之報復。</u> <u>4. 對於違反本制度進行報復之行為，</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將嚴肅處理，視情節嚴重，對相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保有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 <u>(十九) 利益回避</u> 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持。 5.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于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6.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現。 <u>(二十)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搜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u>(二十一)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二十二)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搜集與瞭解，並匯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于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十三)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u>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信息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信息從事內線交易。</u> <u>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u>(二十四)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 <u>(二十五)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物件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要求供應商應配合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函」，同意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實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 <u>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u>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風險之國家。</u> <u>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u>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u>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u>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u>(二十六) 與商務物件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人員于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 <u>(二十七)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物件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 <u>(二十八)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于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1. 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該作業依「檢舉案件處理細則」辦理。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2.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事會報告。</u> <u>(二十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 <u>(三十)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附件七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lergy Corp.

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A.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12A. <u>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12A. (本條新增) 12A. (Newly Added)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y 2, 2024.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檢查表」，修正本條。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y 2, 2024.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 2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 10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u>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u>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u> <u>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y 2, 2024.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u>send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to pass a resolution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ting singly or collectively,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If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 written request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pass the aforementioned resolution, or after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was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relevant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such Sharehold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u>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u>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u> <u>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u>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姓名	國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Wei Chen (陳偉)先生	美國	27,924,56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股)公司董事長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先生	美國	14,933,084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Volterra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股)公司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ing Xie (謝兵)先生	美國	0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德州儀器半導體公司 Executive Office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矽力杰(股)公司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米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先生	中華民國	0	會計師高考通過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畢業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SAOMA)創辦人/ 董事長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邱琦瑛女士	中華民國	0	律師高考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Akin Gump Strass Hauer & Feld LLP資深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 LLP)執業律師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

職稱/姓名	國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行政院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藝術基金會監事	
獨立董事 黃培怡女士	中華民國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元大證券(股)公司 投資銀行業務部經理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 財務會計處處長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楊龍光先生	中華民國	0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管理 研究所 精英電腦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詩亮先生	中華民國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台灣花旗銀行企業融資副總裁	TPK Holding Co., Ltd. 董事 (法人代表)、策略長及公司 治理主管 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祥達光學(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全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長鴻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宸鴻科技(平潭)有限公司監事 宸美(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宸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TPK Asia Pacific Sdn. Bhd. 董事 Optera TPK Holding Pte Ltd. 董事 廈門京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宸鴻電子材料(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傳誠進出口(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毅群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開展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姓名	國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高誌廷先生	中華民國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資深經理 中加創業(投)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 RD Director	安大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附件九

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董事 Wei Chen (陳偉)先生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先生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Bing Xie (謝兵)先生	華米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先生	捷登產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琦瑛女士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龍光先生	保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詩亮先生	TPK Holding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策略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TPK Asia Pacific Sdn. Bhd.董事 Optera TPK Holding Pte Ltd.董事
獨立董事 高誌廷先生	安大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